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師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合聘、兼職作業要點

109.6.8 108學年度第4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6.15 108學年度第10次光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合聘、兼職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申請教師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合聘、兼職等，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教師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系所**教師人數15%，並不得造成本院目前之師生比增加。
 - (二) 休假研究**以正教授到職日早者為優先**。
 - (三) 同時有多位教師申請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應以1. 借調、2. 休假研究、3. 離校研修定優先順序。
同一系所同時多位教師申請借調、休假研究或離校研修，**應以他所教師辦理支援該系所，以符合本校規定**。
 - (四) 合聘、兼職案不影響教師員額時，原則應支持。
 - (五) 本要點各申請案，皆應符合教師授課鐘點相關規範。
- 三、教師申請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合聘、兼職等，應於生效日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依本校相關審查程序辦理。
- 四、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	法規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師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合聘、兼職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名稱 2. 中央法規標準法 法規名稱無執行 細則，以作業要點 名稱較為適當
一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合聘、兼職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作業要點無條次，為點次，名稱為要點一、二，依序。
二	<p>本院教師申請教師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合聘、兼職等，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教師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系所教師人數15%，並不得造成本院目前之師生比增加。。</p> <p>(二) 休假研究以正教授到職日早者為優先</p> <p>(三) 同時有多位教師申請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應以1. 借調、2. 休假研究、3. 離校研修定優先順序。</p> <p>同一系所同時多位教師申請借調、休假研究或離校研修，應以他所教師辦理支援該系所，以符合本校規定。</p> <p>(四) 合聘、兼職案不影響教師員額時，原則應支持。</p> <p>(五) 本要點各申請案，皆應符合教師授課鐘點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案優先順序 2. 同時申請之優先順序 3. 教師離校應遵守本校相關教師協調與課程規劃等規定 4.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11條：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5. 教師離校應不影響本院師生比，以免影響本院學生受教權及本院教學、研究與服務正常運作。

點次	法規	說明
三	教師申請借調、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合聘、兼職等，應於生效日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依本校相關審查程序辦理。	申請日與審查程序
四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定定、生效與修正程序